

2017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未來 城市建築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來城市建築」

明日智慧城市的根基在今天正在建設。我們借助雲端運算、安全和連接網絡的綜合解決方案，連接群眾，創造推動企業和社會發展的數據傳輸網絡。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副主席)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
柳晟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沈振豪先生
容啟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沈振豪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容啟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錫基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
容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容啟泰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
王錫基先生

合規主任

李承翰先生

總部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14/F-15/F, Deokmyeong Building
Samseong-dong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公司秘書

吳佩芬女士

授權代表

馮潤江先生
吳佩芬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關於韓國法律：
Shin & Kim
韓國律師
8/F, State Tower Namsan
100 Toegye-ro, Jung-gu
Seoul, 04631, Kore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 – 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10樓10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第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
Jung-gu
Seoul, 04632
Korea

本公司網址

www.futuredatagroup.com

股份代號

8229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為29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29.5百萬港元或9.1%。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虧損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149.2%，實現扭虧為盈。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1.0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2.11港仙，實現扭虧為盈。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季度業績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7,607	100,493	294,451	323,917
銷售成本		(79,476)	(89,236)	(245,356)	(278,245)
毛利		18,131	11,257	49,095	45,672
其他收入		252	1,487	1,977	2,412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472)	(16,249)	(44,403)	(45,844)
上市開支		-	(134)	-	(9,78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7	(92)	(245)	(21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2,928	(3,731)	6,424	(7,760)
所得稅開支	5	(792)	559	(2,264)	(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136	(3,172)	4,160	(8,4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3	3,665	823	5,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73	3,665	823	5,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09	493	4,983	(3,43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53	(0.79)	1.04	(2.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研發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6,198	13,855	501	3,674	(9,804)	1,530	65,454	125,408
期內盈利	-	-	-	-	-	-	-	4,160	4,1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23	-	-	82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6,198	13,855	501	3,674	(8,981)	1,530	69,614	130,39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84	-	-	-	3,674	(7,338)	1,530	62,803	64,353
期內虧損	-	-	-	-	-	-	-	(8,457)	(8,45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021	-	-	5,021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1,321	-	-	-	-	-	-	-	11,321
集團重組的影響	(15,005)	-	15,005	-	-	-	-	-	-
發行本公司股份	4,000	46,453	-	-	-	-	-	-	50,45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6,453	15,005	-	3,674	(2,317)	1,530	54,346	122,6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至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0樓1002室。

本集團的總部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4th-15th Floor, Deokmyeong Building, Samseong-dong,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提供(i)系統整合；及(ii)維護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韓圓(「韓圓」)及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起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且對目前或之前期間所呈報的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個分部：

- (i) 系統整合；及
- (ii) 維護服務

分部收益及溢利貢獻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76,793	20,814	97,607	76,572	23,921	100,493
毛利／分部業績	12,397	5,734	18,131	4,955	6,302	11,257
其他收入			252			1,487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472)			(16,249)
上市開支			-			(13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7			(9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28			(3,731)
所得稅開支			(792)			559
期內溢利／(虧損)			2,136			(3,17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235,296	59,155	294,451	259,858	64,059	323,917
毛利／分部業績	35,274	13,821	49,095	25,202	20,470	45,672
其他收入			1,977			2,412
銷售及行政開支			(44,403)			(45,844)
上市開支			-			(9,78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45)			(21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424			(7,760)
所得稅開支			(2,264)			(697)
期內溢利／(虧損)			4,160			(8,457)

於期內，香港業務推出網絡安全業務，本公司將網絡安全收益歸入系統整合分部內。

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韓國	290,593	323,917
其他	3,858	0
總計	294,451	323,917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6,616	58,030	204,221	190,018
僱員成本	15,248	17,198	44,634	50,953
分包成本	4,075	12,733	15,205	32,515
上市開支	-	134	-	9,783
折舊及攤銷	1,659	1,057	3,842	3,066
研發成本	706	647	2,067	1,772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531	460	1,575	1,2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500	(289)	1,665	1,017
遞延稅項	292	(270)	599	(320)
總計	792	(559)	2,264	697

韓國附屬公司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韓國附屬公司於各呈列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1.0%至24.2%的累進稅率徵收。

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固定稅率16.5%繳付。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4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整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發行而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4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整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發行而計算得出。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8.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薪酬	1,994	2,015	6,079	5,501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5百萬港元或9.1%。收益減少乃由於系統整合收益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23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259.9百萬港元。期內系統整合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錄得的系統整合項目數量較上期下降所致。

儘管收益減少，本集團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5.7百萬港元增加約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9.1百萬港元。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系統整合項目(於香港業務中併入網絡安全能力(「**網絡安全項目**」))貢獻高利潤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為約4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45.8百萬港元)，相當於小幅下降1.4百萬港元或3.1%。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9.2%，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節省9.8百萬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下降及毛利率較高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95.9百萬港元，流動性穩健。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債務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無抵押銀行借款約5.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2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倍)，反映財務資源屬充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0百萬港元)，包括約4,647百萬韓圓、16.0百萬港元及498,086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浮息銀行借款約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韓國的業務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韓圓及美元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鑒於每項以美元計值的個別採購交易數額相對有限，我們認為就個別有關採購訂立外匯對沖交易並不有利及合理，故我們全權酌情決定購買美元結算有關採購的時間。

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收益及銷售成本均以港元計值。香港業務並無產生重大貨幣風險。

業務回顧

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系統整合項目數目的變動詳情及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項目數目	32
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500
期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45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項目數目	74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購入網絡安全的大數據平台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成本5.0百萬港元為其香港業務購入有關知識產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系統整合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2百萬港元增加約4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5.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韓國的工程成本減少及香港的網絡安全項目貢獻高利潤所致。

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0.5百萬港元減少約3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3.8百萬港元。

前景

自為系統整合項目引入網絡安全能力以來，受惠於網絡安全項目貢獻的較高毛利率，本集團的溢利有所增長。本集團現正監控有關項目的表現，並將在項目持續改善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情況下進一步擴闊該領域，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7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54名)僱員。香港職工人數增加被韓國職工人數減少所抵銷，有關減少旨在節省於韓國的成本及擴張於香港的系統整合服務。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範圍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僱員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1.0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

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馮潤江先生 ^(附註1、2及3) (「馮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徐承鉉先生 ^(附註1及2) (「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李承翰先生 ^(附註1及2) (「李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 Limited (「LiquidTech」) 持有262,917,3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5.73%。LiquidTech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 全資擁有。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炯進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1)
LiquidTe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2,917,327	65.73%
AMS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朴先生 ^(附註1、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Marilyn Tang女士 ^(附註2、3及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Lee Kim Sinae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uh Kim Seong Ock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hin Hee Kum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Epro Capital Inc. ^(附註8) (「Epro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7,270,000	6.82%
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易寶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6.82%
Merry Silver Limited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6.82%
黃偉漢先生 ^(附註10)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6.82%
凌焯鑫先生 ^(附註10) (「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6.82%

附註：

- (1)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作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Tang女士被視作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作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女士被視作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Epro Capital由易寶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寶集團被視作於Epro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易寶集團由Merry Silver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erry Silver Limited被視作於易寶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Merry Silver Limited由黃先生及凌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及凌先生各自被視作於Merry Silver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持股份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穩健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錫基先生、容啟泰先生及沈振豪先生。沈振豪先生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察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